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乐点投资和贵丽妃凰所欠公司债权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有利于保障公司快速回收债权，实现公司债权的流动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本次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乐点投资和贵丽妃凰所欠公司债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_____ 廖焕国 _____ 李晓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